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273173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20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教師自我照顧工作坊實施計畫（共計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50220652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度「教師促進心理健康活動～教師自我照顧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師促進心理健康活動～教師自我照顧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/地點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

1、115年8月20日(星期四)，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員林國小第二會議室（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）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

1、1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，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員林國小第二會議室（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115學年度各國中小輔導人員（輔導主任、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、輔導背景教師）自由報名參加。

輔導室 收文:115/06/10



1150002196

有附件


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7月6日至7月17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以利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臨時有事需取消，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，以利後續進行備取通知作業。
- 五、請貴校核予本案參加人員工(差)假登記，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單場採計6小時。
- 六、研習將於8月17日寄送行前通知，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中，請留意登記在全教網之個人信箱資訊進行收信。
- 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詢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江志偉老師，  
LINE ID：@607hdnqa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